COVID-19防疫期間花蓮縣溯溪水域遊憩活動防疫營業計畫

(範本)

企業社/公司：

負責人：

公司章

聯絡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Line ID：

防疫配套措施自我點檢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防疫配套措施 | 自我點檢結果 |
| 一 | 從業人員名冊及分工 | □有 □無 |
| 二 | 活動場域平面圖 | □有 □無 |
| 三 | 從業人員健康監測措施及衛生防護措施 | □有 □無 |
| 四 | 活動防疫規劃 | □有 □無 |
| 五 | 遊客從事活動防疫配套措施 | □有 □無 |
| 六 | 場所及器材清潔消毒措施 | □有 □無 |
| 七 | 因應人員確診或有確診者足跡之應變措施 | □有 □無 |

提案日期：110年 月 日

一、○○○(公司名稱)人員共○○人，名冊及分工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姓名 | 人員身分 | 工作內容 | 備註 |
| 1 | ○○○ | 服務櫃台 | 遊客接待、員工出勤健康監測及管理 |  |
| 2 |  | 服務櫃台 | 遊客入內健康監測及人數管控 |  |
| 3 |  | 救生員 | 隨團救生戒護 |  |
| 4 |  | 救生員 |  |  |
| 5 |  | 救生員 |  |  |
| 6 |  | 清潔人員 | 辦公場所、器材清潔消毒 |  |
| 7 |  | 清潔人員 | 廁所、盥洗室環境清潔消毒 |  |
| 8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  |
| 13 |  |  |  |  |
| 14 |  |  |  |  |

註：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。

二、活動場域平面圖

分為報到處和基地(含盥洗及休息空間)空間安排及動線規劃

如：人員報到區、裝備消毒區、安全宣導區、著裝區、戶外用餐區、廢棄口罩回收區等

三、從業人員健康監測措施及衛生防護措施

(一)每日健康自我監控流程

指派○○○負責執行內部人員健康監測，每日○次，量測溫度紀錄，並留存14日以上。

(二)從業人員防護裝備/配備

(三)從業人員應每週進行自主快篩

四、遊客從事活動防疫配套措施

(一)遊客採預約制、實聯制，應填寫健康自主聲明書

(二)報到與接待動線&入口防疫管制措施

(原則：單一出入口/動線管制、自主規範/勿造成部落居民困擾)

(三)遊客體溫超過標準應變機制

五、活動防疫規劃

(原則：遵守保持社交距離、不群聚、全程佩戴口罩、獨木舟及立式划槳限單人單艘、1教練帶領5人、採預約制及實聯制)

(一)人員安排/分配

(二)遊客分流管制方式

(含器材租借、安全宣導、下水、途中、登岸、盥洗、車輛共乘等安排)

(三)遊客配合防疫措施執行方式

(如：如何全程佩戴口罩？如何保持社交距離？中途口罩濕掉處理方式？遊客意外落水處理方式？遊客廢棄口罩如何處理？)

六、場所及器材清潔消毒措施

(一)營業場所人員經常接觸設備清潔消毒(方式/頻率)

(二)遊客使用後的器材清潔消毒

(原則：至少每批次使用後消毒1次)

七、因應人員確診或有確診者足跡之應變措施

(一)應變流程

(二)通報流程

八、活動容留人數限制：

(一)由業者提送防疫計畫經本府審核通過後，始得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，同時段容留人數以100人為限。

(二)本防疫計畫核備後，各業者每日應於**下午四點前**將隔日總出團人數統合，並推派一人通報本府管制，各業者應先按比例分配，若有空缺的額度自行協調時段人數，同時段不得超過100人。 (四點後不再受理)。